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于2021年10月15日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曹东先生、齐岳先生、孙德泉先生、袁毅先生、那丹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，监事会收到贾文军先生、贾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；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曹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非执行董事、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；齐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职务；孙德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；袁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、审核委员会委员、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；那丹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；贾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；贾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曹东先生、齐岳先生、孙德泉先生、袁毅先生、那丹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离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

曹东先生、齐岳先生、孙德泉先生、袁毅先生、那丹红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会及其所担任的委员会职务。贾文军先生、贾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。

曹东先生、齐岳先生、孙德泉先生、袁毅先生、那丹红女士、贾文军先生、贾明先生本人确认：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。

在此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谨向曹东先生、齐岳先生、孙德泉先生、袁毅先生、那丹红女士、贾文军先生、贾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